NOV28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Q-Z- 日期：2018年11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神经科学博士后研究员，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按要求满足了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但他未能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他已获得所要求的赞誉并已上升至其领域的最高端。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案由 Q-Z-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中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的文件。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加利福尼亚州 的 的博士后研究员。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三项。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以下三项标准：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8 C.F.R. § 204.5(h)(3)(v)项下的原创贡献，以及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全部证据。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始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

。

案由 Q-Z-

在该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资格。

申请人提及我们的四项非先例决定，其中我们支持了涉及科学相关领域杰出能力人士的上诉，例如计算机科学、纳米材料科学与纳米技术、神经系统疾病以及流动控制。这些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USCIS官员在未来的审理中不具有约束力。见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案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基于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所考虑的问题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政策而加以区分。在此，申请人未证明相关问题、专业领域和赞誉证据与其案件显著相似。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2年从中国的 获得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自然科学博士学位。根据其表格 G-325A，履历信息，他曾在 .（2013 - 2017）和 （2017 - 至今）担任博士后研究员。1 如上所述，申请人在其领域内评审他人、撰写学术文章并通过其研究作出贡献。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其成就体现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关于其担任他人评审的服务，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申请人主张他“ 为16种期刊和1个具有全球发行量的会议评审了45次，这一记录反映了他在科学研究界的国际认可和声誉。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邀请其审稿的电子邮件，但他未证明他实际进行了45次稿件评审。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审稿邀请以及实际评审使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见8 C.F.R. § 204.5(h)(2)。例如，他未表明其所进行的评审数量或所服务的期刊数量与领域顶端的其他人相比如何。

此外，记录显示其审稿邀请发生在2014年至2017年之间。申请人未证明这四年期间有助于认定其拥有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at 59。尽管期刊邀请他在2014年进行16次评审、2015年12次、2016年9次、2017年8次，但申请人未表明此类评审经历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

1 记录包含一封来自， 教授的信函，其中表明他自2013年起在其位于 的实验室雇用申请人，并自2017年起目前在其位于 的实验室雇用申请人为博士后学者。

赞誉。见该法第203(b)(1)(A)条。例如，申请人未证明他因担任期刊审稿人而获得该领域的广泛关注。此外，尽管他提交了期刊出版商关于出版物宗旨和范围的截图，但申请人未证明他是否为该领域排名高、有声望的期刊进行稿件评审，从而使其经历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见8 C.F.R. § 204.5(h)(2)。

参与同行评审过程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已在其领域最顶端持续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如果没有证据表明他与其领域中的其他人有所区别，例如有证据表明他相对于其他人有持续完成大量评审请求的历史、在杰出期刊或出版物担任编辑职位，或为知名会议主持技术委员会，则申请人的同行评审经验并未确立其处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中。见 8 C.F.R. § 204.5(h)(2)。

同样，申请人研究成果的发表并不自动使一个人处于该领域顶端。在此，申请人提交了证据，显示其在2008年至2017年间在专业期刊上撰写了21篇论文。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这一发表记录符合拥有“ 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第59页。此外，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 国会意图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体现在本法规中，即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 较低分类 “ 所要求的更广泛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他并未表明其撰写21篇已发表文章能够反映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中。见 8 C.F.R. § 204.5(h)(2)。

我们承认申请人最近在著名期刊《Nature》上发表了四篇文章。然而，仅在一份高排名期刊上发表本身并不表明申请人持续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此外，一份出版物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总体引用率。然而，这并不显示任何特定作者的影响力，也不表明某个人的研究如何在该领域内产生影响。在此，尽管最近在《Nature》上发表四篇文章值得注意，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其包括这些文章在内的总体发表记录等同于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或证明其展示了这一高度限制性分类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见 H.R. Rep. No. 第59页；该法第203(b)(1)(A)条。

由于撰写学术文章通常是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固有工作，引用历史或其他证明其文章影响力的证据可以作为指标，用以确定其工作对该领域产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这种影响是否持续。例如，对申请人所撰写文章的众多独立引用可能提供有力证据，表明其工作已获得认可，且其他研究人员受到其工作的影响。根据

.

Matter of Q-Z-

Kazarian, 596 F. 3d 第1122页。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证据表明其文章已被引用732次，其中引用最多的三篇文章分别被引用约168次、119次和106次。尽管申请人的引用情况，无论单独还是合计，都表明该领域注意到了其工作，但他并未确立这样的引用率足以证明其领域对其兴趣程度与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相称。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申请人并未表明对其研究的引用所代表的关注程度符合处于其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中。见 8 C.F.R. § 204.5(h)(2)。例如，申请人并未将其引用情况与其努力领域中已被认可处于该领域顶端的其他人进行比较。

此外，尽管记录中包含报道其近期研究的截图，但这些截图并未表明申请人本人从这项研究中获得了赞誉。相反，这些截图特别提到另一名个人 作为主要研究者，并将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其他研究人员称为“ 同事 ”。例如，reliawire.com 表示，“ 在一种复杂的新型三维蛋白质结构的帮助下，人们正在详细了解脑细胞如何快速沟通，
研究者 及其同事报告。 ”此外，sciencedaily.com 反映，
及其同事于8月24日在期刊 上报告了结果。 ”此外，phys.org 引用了 并表示他是“ 该研究的主要研究者 ”，且“ 是 的教授，
以及一名 研究者。 ”尽管申请人对该研究作出了贡献并撰写了论文，但媒体报道并未单独提及他或因其发现而认可他。在此，申请人并未确立这些媒体报道能够反映其作为个人已获得“ 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 ”的地位。见该法第203(b)(1)(A)条。

记录中还包含推荐信，这些推荐信概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原创贡献，但并未证明他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中，或证明他获得了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相反，推荐信作者作出重复法规和条例的一般性断言。例如，
教授，任职于，表示“ [他]认为[申请人]已凭借杰出能力脱颖而出，成为杰出的研究领导者，并处于我们领域的最顶端。 ”此外， 教授，任职于
认为“ [他]会将[申请人]的工作评为神经科学研究中一些最优秀的工作。 ”此外，上文提到的，“ 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是我们研究领域中顶尖科学家之一。 ”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在此，这些推荐信并未提供足够的信息和解释，记录中也没有包含足够的佐证证据，以表明申请人被整个领域而非少数被邀约者视为处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中。见 8 C.F.R. § 204.5(h)(2)。

Matter of Q-Z-

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并未确立申请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尽管申请人无需确立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但我们认为记录不足以证明他获得了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并处于其领域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中。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并未确立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R-D-, ID# 1757953 (AAO Nov. 28, 2018)